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陸壹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孔從周着即免官，並褫奪原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王金鑰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葉俊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葉俊民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蒙王解濂權理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鴻欣爲財政部甘肅新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愚公爲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新亭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際昌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秉貞爲陝西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遜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翼昇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作華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郭任天、周衡一、張仲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裕莘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濂署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督導劉友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孟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紹伊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楊耀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頤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署考試院科員陳克滿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軍官總隊隊員鄒魯、幹明輝、黃珏一、王月華、王毓舜、曹曉白、

胡勃、郭宏模、左國政、楊震寰、金銳、陳列世、崔伯超、蔡焜、蔣賢沐、
劉蘭坡、鍾訪賢、蕭雲、張朗清、熊昇平、王健吾、陳俊聲、黃智虎、羅紹全、
蔡烈、田家福、吳順昌、劉守清、黃國有、鄭世凱、楊世炳、侯照黎、楊歧江、
裴石文、謝正常、沙永成、徐欽、李文星、范恆才、楊連城、楊樹雲、嚴錫彪、
柳惠西、鄧本信、余慎子、周子勝、楊同臣、朝氣旺、張永興、盧英偉、周中民、
王成棟、楊治福、傅從光、姜玉順、段茂雲、湯錦生、黃玉山、秦忠榮、徐有餘、
李耀華、趙海雲、韓雄華、陝自新、陳懷安、李光昭、李國楨、姚惠英、劉振亞、
黃華成、謝霖、趙公岳、敖忠誠、彭昭、黃澄清、劉西平、鍾天爵、宋平臣、
池麟、劉道劍、王磊哉、陳陸光、黃振才、羅運明、裴悟生、楊英華、許智常、
黃子雲、羅斌、甘錫芳、劉少華、王迪生、王家銘、徐岫峰、盧嘉模、何賓夷、
馬甫臣、饒民生、白榮華、魏本雲、賀中光、劉毓龍、蔡啓玉、楊懷林、鄧惠順、
高勝、劉子明、李恆久、謝國泰、謝俊明、簡有珍、孫學忍、路玉琮、易煥彩、
謝澈、周繼旦、劉百恆、張全、劉貴階、程謙、劉宣、袁志騰、黃書印、
宮明、陳玉振、夏世賓、李鏡熙、黃如炎、羅晉約、吳步祥、陳春堂、楊明遠、
閔光裕、張權、曾在祥、韓森、朱敦厚、潘紹甫、劉篤之、石繼璞、林潤、
黃舉帆、路玉琮、李炳才、鄧耀光、張應輝、楊德沉、楊東武、孫榮春、張近仁、
陳輝農、夏庶常、邱國民、李國楨、李水森、趙公亮、劉敦志、張啓雲、黃海壽、
張煥唐、匡中原、李振東、林成佳、宣光、韓雲翔、陳尚義、龐松、謝耀武、

曹去非、阮植民、傅克勤、劉桓、王喚羣、劉展、魏元武、林芳、邵弼、劉東維、李昭文、劉先葆、張光守、葉再生、劉福田、張永祥、韓森光、陳益壯、李仲修、甯衛昌、楊德雲、張光啓、王忠武、邱光燦、呂林、何北昌、劉殿臣、陳錫德、劉樹清、梁明清、王秉林、傅一成、潘云保、崔秀成、郭世英、李金海、廖光榮、陳海連、羅隆普、洪金耀、袁志騰、楊樹祥、李世則、劉國賓、申得清、龔煥、張仲雲、胡德偉、陳俊卿、李炳才、龔炳芳、張學義、吳云祥、陳有才、劉文章、龐應選、陳兆江、梁東壽、道長志、邵仲卿、雷光明、郭國忠、李正瑜、楊國楨、王振渭、陳福五、徐國光、周家柏、陳師孔、謝華清、楊述元、王鵬、劉立中、王萬和、方月西、趙玉清、雷高升、黃典雲、張俊宜、魯祥雲、唐和清、蘇幹傑、黃亮安、黃長生、李明志、陳光祥、龍陽春、晏安新、高廣云、郭桂軒、王占山、李宿松、苗林山、王東祥、蘇續山、黎魁、金寬應、李炎壽、高明清、胡顯輔、陳壽國、何煥章、傅人俊、劉信、李國愷、董繩銘、陳子明、紀貴明、杜濟本、寧貴謙、王德義、敬鴻恩、鍾聲鳴、徐楚材、張蔚圃、王璣、刁步瀛、楊森林、王志仁、劉建華、周載來、楊明照、張體仁、宋白駒、吳壽山、喻志文、殷楠、譚孝斌、樊開文、查千秋、陳國斌、劉永安、彭瑞生、劉澤宜、李詩良、賀紫雲、溫海清、周志彬、丁裕福、向正和、蔣永海、陳寶標、陳華子、劉少軒、楊長友、楊宇超、馬啓佩、田景文、王玉明、田紹輝、勞偉鵬、張仁秋、周國華、張克然、杜海樓、車朝福、陳錦章、湯禮君、彭彪、陸家國、吳振龍、

張大珩、王金善、陳楮、李永森、李保華、宋祖華、陳駟、安世儒、趙亞龍、譚恒、朱溶寶、范長庚、吳植、胡魯瑤、呂紹廉、胡協南、郭振江、易昌任、陳佩華、沈良梅、蕭抱南、程鵬飛、李鳳安、李崇金、馬輝燦、馮時凱、鄧清、黃樹清、何最廉、賈福祥、任大成、陳忠厚、官明、祝維恆、李忠金、黃春元、王遠志、吳昌時、王慶林、張正輪、徐學先、曾昭烈、程步高、謝楚偉、張玉桂、朱文華、柳遵漢、李潤良、張照華、曾順臣、宿潤芷、周凱、顧柳、傅治榮、匡中一、賀堯、曾國樑、李天祿、林自修、李子珍、鄧占才、胡興、李進國、向錫階、蕭朝明、羅達興、羅巨東、王寶山、羅汝賢、薛正清、鄧瑞華等四百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六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松陽縣程永和昌記代表人程原昌為舊證取用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學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甲種獎助金，業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停止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八一)字第四五一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案本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節入字第一〇五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職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人補字第一七號呈，為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前經呈奉鈞府訓令遵行在案，茲以戰事結束，復員開始，經已另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呈本核准，所有原頒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通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光華等四名，並請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五年度

詐欺搶奪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光華	男	不詳		詐欺搶奪	逃
方繼炳					
梁任傑					
李紹明					
榮經順	處	所	備	考	
鄉四保					
送解處	西康榮經	地方檢察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據惠水地方法院電請解釋省預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及追繳稅款案件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所擬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商欠繳軍公糧及注息事項，並無法律之效力，法院未便據以對於欠糧之戶為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惠水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文字第九九號戊儉代雷稱，「查行政機關依照省預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

，欠糧負責入於具保後逾限未清繳者，即由山担保入如數賠繳
 ·前項欠糧人員其不能覓妥保者，即由縣市政府開列欠糧人員姓名、住址及欠糧數量清單，移送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規定將欠糧人名開列清單，函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此種情形，是否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予以執行，又稅務機關移送追繳稅款案件，是否同樣辦理，本院受理有此項執行案件，亟待執行，祈迅賜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函貴州省政府，以所稱清理虧欠追繳辦法，是否呈奉立法院通過，抑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或備案，請查照見復去後，茲准省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秘三字第一七號公函開，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相應照抄一份。准此，除關於追繳稅款部份，業經飭知遵照前奉司法部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民)字第五五二二號訓令辦理外，據前情，關於欠糧部份，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抄呈貴州省政府原附抄件及前奉司法部行政部原訓令，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解釋示遵。

附原抄公函

准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文總字第一六八三號公函，為陳惠水地院電請解釋省稻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疑義，囑
 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

相應照抄，送請貴院查照為荷。

附原抄件

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
 (一)本省各縣市歷年(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二年止)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均應查明追收之。

(二)糧食加工如係糧食督察委員會或紳商合組之加工團體及鄉鎮區保抑或加工包商承繳欠繳之實物者，應由縣(市)政府查明負責入，不論欠繳數量多寡，均分別備案，勒令取具連環股實舖保，勒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繳出實物，如不能照數實物者，應按當地最近市價呈准後折繳現金。

(三)欠糧負責入於具保後逾限未繳清者，即由担保入如數賠繳，前項欠糧人員其不能覓妥保者，即由縣市政府開列欠戶姓名、住所及欠米數量清單，移送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

(四)承當加工欠糧人員如查傳不獲者，依前項之規定，送請司法機關辦理，並呈請通緝。

(五)清理加工欠繳糧食，應由縣政府先照附表詳填二份，專案呈核，一面依規定手續追收之。

(六)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欠繳實物，一律統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具報，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非經呈准，不得逾限。

附原抄訓令

司法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民)字第五五二二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十八日財五字第九〇二二號

公函開，案據雲南區直接稅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滇直督字第九一八號呈稱，查雲南區直接稅局開辦雖有年所，而收數則距理想遠甚，實緣風氣未開，人民固拒，非僅偏僻區域無法推行，即交通便利之縣市商民，認定稅額亦復藉故延繳，且有積欠數年者，此項滯納稅款，累數鉅，業經令飭本區所屬各分局暨查征所，將較著欠戶，依法移送當地法院，請予追繳，惟法院辦理此類案件，似應迅速判決，嚴厲執行，方足以收督指之效，而挽頹廢之風。茲為整頓稅收，暢通稅源起見，擬請鈞署轉由司法行政會分請南高等法院通飭各地方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管理司法縣長，對於本局所屬各局所移送追繳稅款案件，限期判決，並依職權督告假執行，倘有辦理懈弛者，即嚴予處分，以儆玩忽，而利稅收等情。據此，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依法移送法院追繳，雖迭據各稅務征收機關呈報，移送法院辦理案件，往往經年不結，匪但有失稽征機關威信，抑且稅務難期推行，擬請貴部通飭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嗣後凡遇有追繳稅款案件，應限期判決，嚴予執行，以儆玩忽，而符法律。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案。查欠稅有法令根據，應由法院追繳者，該征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法院即可據以強制執行，業經本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訓。民。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至司法機關對於此項追繳稅款案件應迅速辦理，亦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訓刑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及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訓刑字第九七七號訓令，先後通飭

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對於追繳稅款案件，務須切實迅速執行為要。此令。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玖號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補登）

原告 程永和昌記

代表人 程原昌 住浙江松陽城東橋亭街

被告官署 浙江處屬菸酒稽徵分局

右原告為舊證重用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棧內存有土黃酒十四罇，合計二百八十市斤，被浙江省財政廳第八區查辦辦事處駐松陽分處稽查員李公榮等查獲係用舊罇，當時原告抗不具結，經取其在場警士楊蔚文證明書，並揭取所存舊罇，報由浙江處屬菸酒稽徵分局，依據當時適用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將漏稅私酒沒收充公，並處以所漏稅額六倍之罰金，計國幣二十五元二角，原告不服，遞向浙江印花稅局及財政廳遞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復據遞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財政部決定書謂酒係二十七年冬所釀，證是同
年五月所發，斷無酒未釀製預將稅證貼之理，以此為駁回再訴願
之本。不知松陽一隅自王鏡華來長處局後，即用土酒定額制，年釀
若干，每年一月間先行具結認定，局方則照額按月催徵，雖未釀製
，亦必按月預繳，存備釀時貼用，茲檢呈松陽酒業公會證明書，並
附的購完稅證十二紙，以資參證，如果釀酒必須報經局方驗明方准
下讓，否則視為私釀處罰，俟釀製完竣，再由局監視貼證，同時在
完稅證騎縫加蓋驗訖戳記，方許銷售，手續周至，焉能偷弊。次查決
定書謂「再訴願人稱證照驗訖尚在，不得誣為偽證，不知此項稅證
蓋有機關驗訖（起訴書誤為戳記），益足證明其用過之證」云云，
更屬莫明其妙，蓋購發完稅證即由徵收機關加蓋機關戳記，一經貼
上酒罈，又須局方加蓋驗訖騎縫戳記，設如用過一次，則局方非盲
人，何致加蓋驗訖之戳，即使退一步言，如果將已稅驗之酒售罄，
再以未稅酒裝入，然下釀手續已如上述，則稅證必破壞，騎縫更難
吻合，今商民宅無瑕疵，尚何重用之可言，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答辯意旨 略謂釀製上酒，應於土酒釀成時，將數量及若
干須裝罈容器若干係散裝門沽，報明該管稽徵所納稅，發給完稅
證，分別貼用，方准銷售，此為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所明定
，是購領完稅證係在土酒製成之時，從無酒未釀製而預繳稅款領證
存儲之事，原告所謂按月催徵，雖未釀製，亦必預繳稅款，顯屬不
實。且查原告係隨釀隨售，土酒釀成，始向稽徵所完稅領證，俟裝
罈後，將完稅證實貼罈上，由稽徵所派員於騎縫間加蓋驗訖戳記，
焉能有酒未釀成而於數月前將稅證先購之事，原告破壞二十七年
冬所釀之酒，貼用同年五月間所發之完稅證，將上已舊存驗訖戳記

，顯係將以前用過舊證揭下重用，本局依章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查本案發生時適用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規定，購領完稅證
，應在酒酒釀成時報請稽徵機關查定以後，原告二十七年冬即釀成
之酒，貼用同年五月所發之證，自稱係預備用者，核與定章明顯
不符，縱如所云，松陽採用土酒定額制，年釀若干先行認定，局方
照額按月催徵，雖未釀製，亦必按月預繳，存備釀時貼用，然既係
按月預繳，按月預繳，亦不過不論淡月旺月一律逐月照額催徵，或
上月預繳下月之稅款已耳，何至冬間釀酒，而於半年以前即預先購
領稅證，其為舊證重用無疑，况完稅證實貼後，應於騎縫間加蓋該
商號戳記，方准銷售，為上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明定，原告為正式釀戶，豈能謬為不知，乃竟未遵辦（參閱
訴願決定及再訴願答辯書），其希圖舊證浮貼便於重用情節，尤屬
顯然，原處分機關依章處罰，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
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理由，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關於糧食調配，在計劃之初，原擬軍糧部份就產糧省區
補購，加以收復省區接收敵偽存糧，以之補充，約可以資因應，民

糧部份，即聯聯合國救濟食糧應允在本年內撥付我國食米七十二萬噸，約合九百三十萬石，麥麵兩項并允無限量供給，預計秋收以前，軍民食糧可以無缺。不料採購部份發生梗限，轉運艱難更多，接收敵人存糧，亦甚有限，聯德方面，初將食米七十二萬噸驟減至二十萬零九千噸，再難如約大量運交，乃至運入希望極少，處此情形，實或無法渡此嚴重難關，一再苦思，最近由院召集聯合國及我國政府代表，在重慶開高級官員人商辦法，決定五點，一、聯德食米七十二萬噸，必須在八月以前運到，并大量運到，二、請英方允許我國向暹羅購米十萬噸，且由江蘇區捐購救濟粵閩之米，准運出口，不加限制，三、由日方捐助我國加拿大，商請准許我國購運小麥麵粉，四、設法將川省餘糧約谷四百萬石合米一百萬石，趕速集中上運，並由招商局撥定船噸十九隻，以供川河及江海專運糧食之用，五、由交通部各鐵路各輪船優先裝運糧食。上述辦法，果能一一澈底辦到，應可減少糧食恐慌，惟以南北各省路線遙距，軍民食糧，數量龐大，交通治安，不易配合，包裝保存，困難亦甚，此實為秋收以前糧政上之嚴重問題也。

六 收復地區接收實況

(一) 接收辦法 糧食部就其主管糧食事項接收，包括敵偽存糧與糧食倉庫暨糧食加工工業三項，其中糧食加工工業範圍甚廣，經核定由糧食部接收保管運用者，為碾米廠麵粉廠榨油廠三類，該部辦理收復地區接收工作，即以上述範圍為對象，其接收後之處理辦法，並規定1.所有接收主要糧食，如米麥麵粉，一律存儲備撥軍

糧，或於必要時供應市場，售充民食，以穩定糧價，其他雜糧，除以一部份搭配軍糧外，並視市場情形，供調劑民食之用，如有潮濕霉變者，則分別整理，公開標售，藉免損耗，其撥配軍糧，仍折算價款，向國庫轉帳，調劑民食，售得價款，一律解繳國庫。2.接收之糧食倉庫，照常管理使用，糧食加工工廠，應儘量維持現狀，繼續生產，照常供銷，並切實清查產糧，其原為國人經營之廠倉被敵偽強力佔估者，得查明先交原產權人接管，繼續經營，俟所有權依法確定後，即行發還。

(二) 接收實況

1. 糧食 接收敵偽糧食，據南京上海青島廣九武漢北平市各區及江蘇河北河南綏遠等省報告，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共接收糧食約二十九萬二千餘噸，其中以雜糧為最多，約十三萬餘噸，小麥次之，約六萬餘噸，設米又次之，約三萬餘噸，麵粉約一萬七千餘噸，其他如大豆和杏一萬餘噸，惟各項數字，係依據原移交明列計，實際數量，尚待配撥時過戶清查。

2. 糧食倉庫 接收敵偽糧食倉庫，計已據報者共二十四所，在華北較多，原均隸屬偽華北平糧倉庫，計北平八所，天津四所，青島十所，在華中者僅南京及江蘇松江各一所，所有接收各倉庫，均經分飭妥為管理，繼續使用。

(未完)